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政策及"双奥100"赛事宣传

项目编号: BJJQ-2025-604

采 购 人: 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604
- 2.项目名称: 北京体育政策及"双奥 100"赛事宣传
- 3.项目预算金额: 128.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为北京体育政策及"双奥100"赛事宣传。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	专门面	[向中小企]	业采购。	对于预留。	份额,	提供的	货
物由	日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金	产业制造、	服务由	日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	接。剂	面留份额	通
过以	从下措施进行:		_/	o						

2.2 其它洛实政府米购政策的贷格要求(如有): ////////////////////////////////////																																																																												/	/	į																															:	:)))	Ì	,	ı	J	J	Ē	F	1	1	1	4	L	\mathcal{I}	Ц	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604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5@hcjq.net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高老师、010-555332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173011、65173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伊婷、赵长宇

电 话: 010-65173011、65173261

回复函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发出的"北京体育政策及"双奥 100"赛事宣传"(项目编号: BJJQ-2025-604)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单位是本项目的邀请供应商,确认参加本项目,特此回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核	示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5	标的所属行业 	北京体育政策及"双奥 100"赛事宣 传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单一来源采		
6.3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	前
	以 以 以	报价的特殊规定:	
9.2	 报价	■无	
	47.77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24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应在提交中 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 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 账号: 1000001017741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西 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25-604。) 前有限公司 京分行营业部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F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份正本、三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井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_; 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	<u>递交</u>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 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 楼 9 层。	公司综合法务部;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金额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4.1	代理费	200 万元以下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15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	朝阳门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 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 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协商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 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独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书"变化,应提供有效的"独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书的"企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执照"; 供应商是价值,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组织的,应组织的,应组织的,对有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对于银行、出具的授权其的,对于银行、业的,对是供其的。以提供其他组织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可以提供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的证明材料。	提供件证的明复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格式见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购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法关外一并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法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下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良 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询 一次提系系机。 一次,人代查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武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 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自供》,指联合体。以并有关。如本项目接受联告,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	提合原原印格《件供协件件、响格《议或的。 式应文联》该复 见文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 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 表 1-2 项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

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述

项目制作将以建设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为目标,围绕"双奥 100"赛事体系开展赛事宣传,进一步做好北京体育政策解读和重大赛事活动宣传推广。

项目金额 128.35 万元。

技术需求

一、具体内容

- 1.拍摄制作并播出专题片共35集,每集时长约3分钟。
- 2.制作2025年北京体育成就总结专题宣传片1部,时长为约15分钟。
- 3.专题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早间时段、午间时段、晚间时段播出;
- 4.专题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自有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
- 5.专题片内容包括体育动态、政策解读、首都体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科学健身指导、体育文化及体育精神传播等内容。

二、服务要求

- 1.能够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账,积极配合专项审计。
- 2.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及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成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国际顶级赛事深化国际体育交流;高商业价值赛
事打造全国体育典范;本土有影响力赛事繁荣首都体育文化;"一环+四区+N场景"赛事
体系等活动,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并播出专题片,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承担本项目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播出工作。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1. 专题片
2. 2025年北京体育成就总结专题宣传片1部,时长为约15分钟。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专题片播出频道及时间: <u>乙方相关频道早间时段,午间时段,晚间时段;以及乙方</u>相关频道自有新媒体平台。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须在播出前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

5. 专题片主要内容: 体育动态; 政策解读; 首都体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 科学健身指导, 体育文化及体育精神传播。

	77 	2 TH H H /- A //-
 .	$XY \cap XZ = I$	2 种方式进行合作:

- 1. 甲方是______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获取拍摄对象拍摄授权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 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 5.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		;
□片尾字幕	;	
□其他方式	0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u>15 个工作日内</u>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u>60%</u>,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待专题片完成制作、播出 <u>80%</u>后,甲方对合作项目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 <u>15 个工作日内</u>,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u>40%</u>,即人民____元(大写:)。

2.如因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用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u>10 日</u>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提供拍摄场地等。
-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并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自行决定节目具体的播出时间。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 4.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 5. 乙方制作的专题片成片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有权对专题片成片进行非商业性再次传播、使用。双方所提供的原始素材的版权归双方各自所有。栏目的完整版权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 6. 节目播出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播出链接,视频文件视具体情况约期提供。
- 7.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绩效考评和评审资料。对项目实施单独财务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对该项目审计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专项审计。
- 8. 乙方制作专题片及所使用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 权。如乙方制作的专题片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的补偿或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的补偿或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或甲方已丧失了订立本合同的意义的,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并友好协商处理费用清算等善后事宜。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变更协议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中合同双方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 4.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技代表: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利品物,工程的過去「歷上版》刊自然水文作的「1 正正、次日・冰刈上版出门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别	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发	见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別;廿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呼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见	印件:
532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III when the set.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_		_
日期:	年	_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_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设价单位:人	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1. 中 ((四) (4)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単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7 - 7 - 7			;无偏离即为对征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 均视		
' ' ' ' '	可已对之理解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京学)宏 お田		→ 		
			、偏离坝逐一列明; 寸之理解和响应。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月 安 水,		
	リウロ/M 67/・ 	297%1F1洪巡间 [57 					
注:"偏	高离情况"列应据	居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问名	庆应问石协(加血公阜):						
日期:_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号:)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
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
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内容参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 系人及电 话	投标单位负 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格式内容自拟)